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1) 建議派發股利
 -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3) 向銀行申請信貸
 - (4) 授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5)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7) 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外提供反擔保
 - (8)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 (9)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10)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11)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2) 建議發行債券
 - (13)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引言.....	4
2. 建議派發股利.....	6
3.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7
4. 向銀行申請信貸.....	7
5. 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7
6.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7
7. 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8. 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外提供反擔保.....	10
9.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12
10.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13
11.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15
12.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7
13. 符合公司債券發行條件.....	18
14. 建議發行債券.....	19
1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債券.....	21
1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22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6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20. 推薦意見.....	27
附錄 — 說明函件.....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辦法》」	指	中國《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3)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4)建議發行債券；及(5)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和回購授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債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利」	指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總股本7,664,132,250股股份為基數，建議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的現金末期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記錄日」	指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即董事會確定的釐定H股股東獲發股利的權利的日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永續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合資格投資者」	指	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
「回購授權」	指	在達成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將提呈的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H股，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相關決議案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股份」	指	A股和H股，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非執行董事：

胡新保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嵩正先生

黎建強先生

劉桂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 (1) 建議派發股利
 - (2)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 (3) 向銀行申請信貸
 - (4) 授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 (5)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6) 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7) 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外提供反擔保
 - (8)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 (9)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
 - (10)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11)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2) 建議發行債券
 - (13)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1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5)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4)本公司A股2015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5)本公司H股2015年度報告；(6)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7)續聘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8)向銀行申請信貸；(9)授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10)本公司向其23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6億元的擔保；(11)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12)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外提供反擔保；(13)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及(14)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2)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3)建議發行債券；(4)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5)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和回購授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

2. 建議派發股利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本公司提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人民幣11.50億元。上述建議須按本通函列載的條件進行。

(a) 建議派發股利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審議通過就A股股東及H股股東相關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持有的每股已發行股份宣派與支付股利。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64,132,250股(包括共6,275,925,164股A股及共1,388,207,086股H股)，並假設H股總數及A股總數於2015年12月31日至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的期間並無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64,132,250股。於A股股東記錄日及H股股東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將共獲發人民幣11.50億元股利(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扣除上述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予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b) 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H股股東獲得股利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可獲派股利，H股股東必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股利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中。

3. 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

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分別聘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分別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6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任期直到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審計費。

有關續聘國際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中。

4. 向銀行申請信貸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的順利開展，保持本公司的行業領先地位及融資安排的穩定，結合本公司已經取得的各金融機構授信情況及2016年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與日常營運及融資及租賃業務相關的信貸，包括：流動資金貸款、按揭業務、融資租賃（含第三方融資租賃）、各類保函等相關業務。本公司擬申請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的銀行信貸融資。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關建議申請信貸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中。

5. 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中聯租賃公司)經過近幾年加強風險管理，調整市場策略，具備了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為配合本公司產業轉型，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適度發展融資租賃業務。現需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

現提請股東授權如下：授權中聯租賃公司向有關金融機構申請辦理與租賃業務相關的融資授信，本有效期內累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同意在該授信額度下出具對設備的回購承諾，對中聯租賃公司在合作過程中未恰當履行合同要求的職責所造成的損失承擔連帶擔保責任。

該授權有效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關授權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中。

6.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本公司A股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供擔保提呈決議案，以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

董 事 會 函 件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向下列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名稱	擔保金額 (不超過以下 金額並以 人民幣計值)	主要用途
1. 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億元	境外辦理融資、進出口貿易結算及對外擔保業務
2.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20億元	境外辦理進出口貿易結算、融資及對外擔保業務
3.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有限公司	2億元	境外開展的融資租賃保理、投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4.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000萬元	境外開展的投資、籌融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5. ZO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ZO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PT ZOOMLION INDONESIA HEAVY INDUSTRY、ZOOMLION HEAVY INDUSTRY (THAILAND) CO., LTD.、Zoomlion South Africa (Pty) Ltd、Zoomlion Trade (India) Pvt. Ltd.、УНИТАРНОЕ ПРЕДПРИЯТИЕ "Зумлион БЕЛ-РУС"、Zoomlion Kazakhstan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Zoomlion Gulf FZE	5.4億元	境外開展的進出口貿易結算、投融資、固定資產購置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6. 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31億元	境內開展的貿易項下銀票、信用證類業務及流動資金貸款、貼息專案貸款等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7. 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	1.5億元	境內開展的貿易項下銀票、信用證類業務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8. 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	4億元	境內開展的投資、籌融資及其他公司相關業務
總計	86億元	

有關建議擔保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中。

7. 向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促進本公司戰略轉型及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增加對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億元的擔保。擔保情況具體如下：

I. 擔保情況概述

擔保人本公司，擬對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在境內開展的貿易項下銀票、信用證類業務及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等其他公司相關業務。具體實施時，本公司可根據與金融機構的協商簽訂相關擔保合同，並予以披露。

該項擔保已提交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16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經會董事表決一致同意，並擬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II.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名稱：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
- 2、註冊地址：安徽省亳州市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
- 3、法定代表人：劉洪岩
- 4、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萬元正
- 5、業務性質：生產、銷售農用機械產品
- 6、與本公司的控制關係：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382.7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156.0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226.74萬元；2015年1至12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374.05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09.22萬元。

III. 擔保的主要內容

如果借款人未根據授信協議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協議項下的義務，保證人承諾一經催告，在銀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傳後，不論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有任何爭議，立即向銀行支付擔保人授信項下實際使用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產生的律師費、費用、補償、罰款和催收開支。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8. 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對外提供反擔保

基於經營發展需要，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已向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申請，由其對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業務提供擔保人民幣2億元，本公司擬同意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向擔保方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幣2億元反擔保。擔保和反擔保情況具體如下：

I. 擔保和反擔保情況概述

擔保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2億元的擔保，主要用於銀行融資業務。

應擔保方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要求，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需向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等值人民幣2億元反擔保。

具體實施時，由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與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相關反擔保合同。

II. 擔保人和反擔保人基本情況

A. 擔保人：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 名稱：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皖江財富廣場A1#樓1002室
3. 法定代表人：夏峰
4.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萬元正
5. 業務性質：資金擔保、管理和組織實施政府性投資項目建設、開發經營、開發業務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無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15,19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323,98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791,209萬元；2015年1至12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70,750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25,548萬元。

董事會函件

8. 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億元

B. 反擔保人：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1. 名稱：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安徽省蕪湖市三山區經濟開發區峨溪路16號

3. 法定代表人：殷正富

4. 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正

5. 業務性質：農業機械製造

6. 與本公司關聯關係：非全資子公司

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1,886.3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64,550.6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77,335.72萬元；2015年1至12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1,199.87萬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3,276.37萬元。

8. 反擔保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億元

III. 擔保和反擔保的主要內容

如果借款人未根據授信協議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協議項下的義務，保證人承諾一經催告，在銀行發出書面通知或電傳後，不論擔保方與借款人之間有任何爭議，立即向銀行支付擔保人授信項下實際使用的本金、應計利息以及產生的律師費、費用、補償、罰款和催收開支。

如果借款人未根據授信協議支付已使用且已到期的任何款項，或借款人未遵守授信協議項下的義務，致使保證人承擔連帶損失，保證人有權向借款人追償，由借款人以享有所有權或處分權的資產進行償付。

有關建議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9. 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閒置短期資金，在確保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安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信息披露備忘錄第25號 — 證券投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利用額度不超過40億元的閒置自有資金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在該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該項投資不構成關聯交易，並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現將擬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1. 投資目的：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本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短期閒置資金，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更好地實現本公司現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2. 投資額度：不超過40億元人民幣，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3. 投資品種：
 - (i) 新股申購及相關結構化產品；
 - (ii) 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 (iii) 委託理財(含銀行理財產品、信託產品等)及相關結構化產品。
4. 投資期限：單筆業務投資期限不超過兩年。
5. 資金來源：本公司資金周轉中產生的短期閒置資金。
6. 風險分析與控制措施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為委託理財產品業務的具體經辦部門、投融資管理辦公室為新股申購和債券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業務的具體經辦部門。經辦部門負責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現金流狀況及產品收益、風險等的綜合評價等情況，對相關的投資產品業務進行內容審核和風險評估，制定產品投資總體計劃提交本公司分管負責人批准後報董事長審批，具體操作則由經辦部門負責人審批後具體辦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對投資產品業務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進行審查和法律諮詢，保證投資產品業務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制度的規定，保障本公司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審計部為投資產品業務的監督部門。審計部負責對本公司投資產品業務進行監控、審計，負責審查投資產品業務的審批情況、實際操作情況、資金使用情況及盈虧情況等，督促會計人員及時進行賬務處理，並對賬務處理情況進行核實。

本公司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投資產品投資以及相應的收益情況。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有關計劃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普通決議中。

10. 開展金融衍生業務

為滿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套期保值業務的需要，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實現穩健經營，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信息披露備忘錄第26號—衍生品投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利用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在該額度內循環操作以供開展業務。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不構成關聯交易，並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現將擬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事項公告如下：

1. 業務目的

本公司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是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用於鎖定成本、規避利率、匯率等風險，與主營業務密切相關的簡單金融衍生產品，且衍生產品與基礎業務在品種、規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謹慎、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

2. 業務額度

業務名義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在該額度內循環操作。

3. 業務品種

本公司擬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遠期、期權、互換及期貨等產品，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商品或上述資產的組合。

4. 業務期限

單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過其所對應基礎資產期限。

5. 風險分析

- (i) 市場風險：本集團及成員企業開展的金融衍生品業務，主要為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套期保值類業務，存在因標的利率、匯率等市場價格波動導致金融衍生品價格變動而造成虧損的市場風險；
- (ii) 流動性風險：因開展的衍生品業務均為通過金融機構操作的場外交易，存在因各種原因平倉斬倉損失而須向銀行支付價差的風險；及
- (iii) 其他風險：在具體開展業務時，如發生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報備及審批，或未準確、及時、完整地記錄金融衍生品業務信息，將可能導致衍生品業務損失或喪失交易機會。同時，如交易人員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條款和產品信息，將面臨因此帶來的法律風險及交易損失。

6. 風險控制措施

- (i) 選擇結構簡單、流動性強、風險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開展套期保值業務。
- (ii) 嚴格執行前、中、後臺職責和人員分離原則，交易人員與會計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iii) 交易對手管理：從事金融衍生業務時，慎重選擇代理機構和交易人員。

董事會函件

- (iv) 加強對銀行賬戶和資金的管理，嚴格遵守資金劃撥和使用的審批程序。
- (v) 當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重大浮虧時要成立專門工作小組，及時建立應急機制，積極應對，妥善處理。
- (vi) 選擇恰當的風險評估模型和監控系統，持續監控和報告各類風險，在市場波動劇烈或風險增大的情況下，增加報告頻度，並及時制訂應對預案。

7.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有關建議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4項普通決議案。

11.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茲提述該公告。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議決擬申請在中國註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

1. 有關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資料

(1) 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N年。

(3) 發行利率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相關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在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3. 審批程序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為準。本次發行尚須提交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情況。有關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5項特別決議案中。

12.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茲提述該公告。為了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在中國增加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該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

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 :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 :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 本次擬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股東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長及／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本次發行將會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登記後正式落實施行。本公司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時披露建議發行的資料。

有關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6項特別決議案中。

13. 符合公司債券發行條件

為拓寬公司融資管道、優化負債結構、滿足公司資金需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擬申請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債券。相關法規對發行公司債券的規定和要求如下：

《證券法》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三千萬元，有限責任公司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六千萬元；
- (二) 累計債券餘額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的百分之四十；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潤足以支付公司債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籌集的資金投向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 (五) 債券的利率不超過國務院限定的利率水準；
- (六)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符合《證券法》、《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一) 最近三十六月內公司財務會計檔存在虛假記載，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 (二) 本次發行申請檔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三) 對已發行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債務有違約或者遲延支付本息的事實，仍處於繼續狀態；
- (四) 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經逐條對照，公司符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現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有關符合公司債券發行條件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7項特別決議案中。

14. 建議發行債券

為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議決擬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將其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開發行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1. 有關建議發行的債券的資料

(1) 發行規模

建議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2) 向股東配售安排

建議發行的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 品種及債券期限

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5) 債券利率

債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6) 擔保方式

債券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7) 建議發行債券的對象

債券將會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建議發行的債券是否包括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9)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的債券所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10) 決議的有效期

批准建議發行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11) 債券上市

本公司建議的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2) 償債保障措施

如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或辭任。

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8項特別決議案中。

1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債券

為提高建議債券發行的工作效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市場及實際情況具體制定建議的債券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具體募集資金投向、是否設置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是否設置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擔保事項、具體發行方式及申購方法、登記機構及上市地點等與發行上市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3) 代表本公司與有關機構處理所有建議的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按規定進行信息披露等；
- (4)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建議的債券發行和上市交易的審批事宜；
- (5) 在建議的債券發行完成後，債券的相關上市事宜；
- (6) 如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或辭任；

董事會函件

- (7) 如監管部門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建議的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的債券發行的工作；及
- (8) 本授權將自通過該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建議的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上述授權事項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所授予的權利，具體辦理上述授權事項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建議的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債券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9項特別決議案中。

16. 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該公告。為了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本公司結合自身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計劃擬採用回購授權的形式，通過增厚每股收益，傳達成長信心，維護本公司股價，切實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全權處理與回購授權有關的一切事宜。

I. 有關回購授權的資料

- (1) 在下文第(2)及(3)段所載限制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效期(定義見下文第3段)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部門、香港聯交所、深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2) 授權董事會在有效期內回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而回購當日的回購價格不高於之前五個交易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3) 根據回購授權擬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董事會函件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上述回購的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回購授權有效期(「有效期」)將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
 - (ii) 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在授權當日。
- (4) 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其認為與上文第(1)及(2)段擬進行的H股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及
 - (i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董事會擬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予回購授權的基礎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的授權，具體辦理回購授權及其他可由董事會授權的與本次回購部分H股股份有關的事務。

載有回購授權的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中。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0項特別決議案中。

董事會函件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13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矽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房地產業投資。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矽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 <u>二手車銷售；廢舊機械設備拆解、回收</u> ；房地產業投資。

董 事 會 函 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1條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05,954,0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430,028,8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p> <p>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24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05,954,050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7,664,132,250</u> 元。

註：《公司章程》的修訂以中文起草，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章程》的修訂須待達成以下修訂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及
- (ii)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提呈備案。

《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將反映本公司的最新狀況。

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1項特別決議案中。

18.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0頁。本公司定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4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閣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及在會上投票表決。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並將之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2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
2016年5月12日

根據《上市規則》，下述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664,132,250元，包括1,388,207,08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6,275,925,16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穩定投資者的投資預期，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信心。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決定每次回購H股的數量，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應予以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應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董事會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回購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至此等程度。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H股。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

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進而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16.35%，其於本公司的權益需要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加以披露。倘董事會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會因此增至約16.65%，但不會因此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和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會概無發現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5%，則董事會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五月	6.300	4.930
六月	6.880	4.760
七月	5.030	3.300
八月	4.590	3.000
九月	3.210	2.690
十月	3.460	2.910
十一月	3.250	2.910
十二月	3.320	2.800
2016年		
一月	2.920	1.950
二月	2.350	1.990
三月	3.320	2.100
四月	3.420	2.6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50	2.330

ZOOMLION

中聯重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5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5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664,132,2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11.5億元；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6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信用授信及融資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9.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並就融資租賃業務而於授權有效期內向相關金融機構申請累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並同意在該授信額度下出具對設備的回購承諾。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23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86億元的擔保。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對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12. 審議及批准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擬對外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反擔保。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永續中期票據，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發行細節如下：
 - (1) 發行規模 :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規模不超過8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發行期限 : 建議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N年。
 - (3) 發行利率 : 實際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價格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募集資金用途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所募集的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相關交易所認可的其他用途。
- (5) 決議有效期 :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6) 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授權之人士在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16.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在中國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 (1) 本公司獲授權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 : 建議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 : 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 : 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2)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增加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需的相關行動。
17. 審議及批准公司符合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發行公司債券條件。
18.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債券的發行細節如下：
- (1) 發行規模：建議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8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 (2) 向股東配售安排：建議發行的債券不向股東配售。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4) 品種及債券期限：債券的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債券利率 : 債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並在建議發行的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 (6) 擔保方式 : 債券發行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建議發行債券的對象 : 債券將會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
- (8)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建議發行的債券是否包括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具體內容，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9) 募集資金用途 : 建議發行的債券所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貸款，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10) 決議的有效期 : 批准建議發行債券的決議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 (11) 債券上市 : 本公司建議的債券發行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的相關規定辦理債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償債保障措施 : 如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等要求採取相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或辭任。
1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從維護公司股東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建議發行債券的相關事宜。
20.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不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辦理註銷回購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21. 審議及批准載於2016年5月12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本公司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的相關修訂。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不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股份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2. 審議及批准載於2016年5月12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本公司對《公司章程》若干規定的相關修訂。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6年5月1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桂良女士。

註：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1.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的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13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6年6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 731) 88788432。傳真：(86 731) 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 (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有詞彙與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